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别以一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锁定的补偿股份，共计：20327648股。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批准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22楼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邮编：830002

2、申报时间2014年7月24日-2014年9月9日；

3、联系人：张军

4、联系电话：0991-2356629

5、传真：0991-235601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